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
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
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T**-20**-***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1. 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

2. 服务类别：技术咨询服务

3. 工程概况：

（1）涉路公路：金海公路大桥一期（横琴二桥段，省管高速公路）、环岛西路等既有公路；

（2）涉路位置：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范围内；

（3）涉路工程类型：穿越式埋设管线、平交接入、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施工。

4. 涉路主要内容：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2）胜洲五路与环岛西路平面交叉接入；
- （3）室外管网涉路敷设、穿越施工；
- （4）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相关作业。

5.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修正）；
- （4）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
- （5）粤交路〔2023〕118 号；
- （6）珠高速运营函〔2025〕132 号；
- （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8）公路路线、路基、路面、交通组织、安全设施相关现行规范；
- （9）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

6. 本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 （2）技术方案审查；
- （3）安全影响评价；
- （4）保障措施编制；
- （5）报告编制与报批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 3：《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
- （3）自送审稿提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与修编，提交报批稿；
- （4）自报批稿提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纸质版文档一式 8 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PDF）光盘 1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报告须满足公路管理机构路政许可审批及专家评审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成果审批文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所握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的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出具资料收到确认函。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外的其他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应当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出。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补充提供。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作为乙方工作的参考，乙方应当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资料予以判断，并负有补充、收集、完善的义务。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包干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所发生的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但合同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审核部门为终审部门。

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修编并提交报批稿、完成相关的审批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80%；

2.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1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2.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及报批稿、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取得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批复文件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4.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10CDF5P

地 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824 办公

电 话：0756-63308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4440 0092 5013 0002 2822 1

5.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6.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

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提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

执行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仍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需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材料清单或材料清单中未列明完整的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取得批复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获评审通过或不能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除此之外，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除此之外，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

知到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九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

力的影响。

第十条 履约评价考核的要求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咨询服务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在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已经付至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Σ 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在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咨询服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1. 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

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的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止。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 2、3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

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7.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2）成交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来判定。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约定或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若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足额将履约保证金交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承包人若提交履约保函的，承包人须分别按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具有担保资格的珠海市属全资国有或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原件一份。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作报酬，且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的责任。

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月**日

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 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 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 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 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 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 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 5]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
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2：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行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

附件 3：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 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
-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涉路公路：金海公路大桥一期（横琴二桥段，省管高速公路）、环岛西路
等既有公路
- 涉路位置：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范围内
- 涉路工程类型：穿越式埋设管线、平交接入、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建筑控
制区内施工

1.2 涉路主要内容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 胜洲五路与环岛西路平面交叉接入；
3. 室外管网涉路敷设、穿越施工；
4. 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相关作业。

1.3 审批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2023 年）
2. 粤交路〔2023〕118 号
3. 珠高速运营函〔2025〕13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

1.4 审批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 编制目的

1. 论证本项目涉路施工对既有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质量、结构安全、通行安全、运营管理的影响程度与风险；
2. 提出保障公路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措施、防护方案、监测要求及应急预案；
3. 编制满足路政许可审批要求的技术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作为办理涉路施工许可的法定必备材料。

3 评价范围与评价对象

3.1 评价范围

1. 胜洲五路工程及涉路衔接段；
2. 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室外管网工程涉路敷设、穿越段；
3. 胜洲三路（环岛西路—厚朴道段）涉路施工影响范围；
4. 金海公路大桥一期（横琴二桥段）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及安全影响区。

3.2 评价对象

1. 既有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排水系统；
2. 公路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监控、标志标线、绿化；
3.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

4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1. 现场调查公路现状、结构状况、控制区边界、设施分布；
2. 收集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量、路网规划资料；
3. 收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组织、交通组织、应急方案等文件；
4. 收集公路运营单位、管理部门相关意见与规范要求。

4.2 技术方案审查

1. 审查涉路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工期、机械组织合理性；
2. 审查交通组织、分流疏导、临时防护、围蔽措施合规性；
3. 审查应急预案、抢险流程、人员物资保障可行性；
4. 审查公路结构与设施保护措施有效性。

4.3 安全影响评价

1. 公路结构安全风险评价（路基、路面、桥梁）；

2. 施工期与运营期交通安全风险评价；
3. 对公路排水、交安、机电设施的影响评价；
4. 公路建筑控制区与用地管理合规性评价；
5. 风险分级、危险源识别与控制措施分析。

4.4 保障措施编制

1. 公路结构保护、沉降/位移监测方案；
2. 施工期安全管控、交通组织优化措施；
3. 设施修复、补偿、加固建议；
4. 质量安全验收要点与管控要求；
5. 许可办理流程与材料清单建议。

4.5 报告编制与报批服务

1. 按规范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2. 根据审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按意见修编至通过；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审、技术答辩、协调沟通；
4. 协助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批复文件。

5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修正）
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
5. 粤交路〔2023〕118 号
6. 珠高速运营函〔2025〕132 号
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8. 公路路线、路基、路面、交通组织、安全设施相关现行规范
9.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

6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2. 提交份数：纸质版 8 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PDF）光盘 1 份
3. 成果要求：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明确、措施可行、符合审批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批复文件
4. 格式要求：A4、双面打印、加盖公章、目录清晰、附图规范。

7 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
3. 自送审稿提交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与修编，提交报批稿；
4. 自报批稿提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协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8 质量与服务要求

1. 报告真实、准确、合规，对评价结论终身负责；
2. 全程配合评审、答辩、修改、协调、报批全流程服务；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项目及公路运营敏感信息；
4. 满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路政许可全部技术与形式要求。

9 双方责任

9.1 建设单位（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2. 协调现场踏勘、公路运营单位及主管部门；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2 编制单位（乙方）责任

1. 按本任务书与合同要求完成评价与报告编制；
2. 对成果质量、合规性、通过率负责；
3. 承担技术服务、评审组织、报批配合、技术答辩等全部工作。

10 其他约定

1. 本任务书为技术咨询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行规定执行。